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深信學校
2017-2018 年度 第 148 號通告
最後一批跨網派位申請

敬啟者：

1. 教育局為了及早安排各學校網供統一派位使用的學額，有需要申請跨網派位的學生應儘早向學校提交由家長/監護人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格及居住地址證明文件的副本。家長亦須向學校出示居住地址證明文件的正本，以供學校核對。
2. 申請人須為學校紀錄中的家長或監護人，並且與學生居住於同一居所。
3. 申請學生的居住地址是指申請學生唯一或主要居所。獲教育局認可的居住地址證明文件包括已蓋釐印的租約、徵收差餉及/或地租通知書、公屋租約/租用證及租卡、住宅固網電話收費單，以及各公用事業機構，如煤氣及電力公司以及水務署發出的單據等。其他文件如銀行結算單及流動電話帳單將不獲接納。
4. 居住地址證明文件上必須載列作為申請人之家長/監護人(亦即繳納人)的姓名及地址。(意即簽署申請表的與居住地址證明文件上之戶主必須為同一人)
5. 學校在核實家長/監護人提交的申請表及居住地址證明文件後，將會在只供學校填寫的「申請跨網派位」表格上註明學生轉往家居地區參加統一派位。
6. 教育局會在有需要時直接聯絡有關家長/監護人，查核所提供申請資料的準確性，或要求有關家長/監護人作出宣誓，以資證明。在核實資料的過程中，如家長/監護人未能提交教育局所需要的資料或作出宣誓，有關跨網派位申請將不獲批准，學生將會在其原來所屬學校網參加統一派位。
7. 在電腦執行統一派位時，獲批准跨網派位的學生，由於其成績會與新學校網的學生作比較，因此該學生在新學校網內派位組別可能會與他在原來所屬學校的派位組別不同。
8. 如有申請跨網派位的學生在遷居前曾向一所或兩所中學提交了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而又需要取消有關申請，請家長在申請表上註明及以書面向有關中學取消該項申請，並將信件副本連同申請表交小學，以便學校轉交教育局跟進。學校在只供學校填寫的「申請跨網派位」表格上須註明家長已取消一項或兩項自行分配學位申請，並在交回該表格時附上有關信件的副本。
9. 如學生在第一批申請時不獲批准，則無須再為有關學生呈遞申請，除非其申請原因確實與先前不同。
10. 原則上，這次的跨網派位申請應為最後一批，截止日期為 3 月 1 日。若有學生因特殊情況以至在截止日期後才能遞交申請，學校需盡速向學位分配組呈報有關個案，並提供所需資料；在情況許可下，教育局將酌情處理該些申請。但若學生在中一學位分配的程序開始後(約五月初)才提出需要在其他學校網派位，則他們必須等待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派位結果公佈後，自行向有關地區的中學申請入學。

此 致
貴家長

校長 梁素雲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 ✂ ----- ✂ -----
回 條
最後一批跨網派位申請

第148號通告

逕覆者：

貴校通告內容知悉。 本人 需要 為敝子弟申請跨網派位，請派發申請表。
 不需要 為敝子弟申請跨網派位。

此 覆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深信學校

_____ 班 學生 _____ ()

家長 _____ 簽覆

二零一八年二月 _____ 日
附註：請在適當的□內加上「✓」號